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7,12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6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8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1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廖彬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廖彬斌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2、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魏蕾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3、选举免微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免微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免微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4、选举张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俊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张俊杰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5、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田泽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田泽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6、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赵刚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曾一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曾一龙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曾一龙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2、选举孙晓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孙晓彦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孙晓彦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

3、选举杨云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云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7,117,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杨云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9%。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陈红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翠娥女士和苏永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周翠娥女士和苏永伟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周翠娥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厚新明晖电子厂、东莞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起，在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周翠娥女士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6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翠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永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起，在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制造中心镀膜部经理。

苏永伟先生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55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永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廖彬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张俊杰先生、杨云红先生、免微微先生组成，其中，廖彬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曾一龙先生、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组成，其中，曾一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孙晓彦女士组成，其中，杨云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晓彦女士、曾一龙先生、廖彬斌先生组成，其中，孙晓彦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彬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免微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良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廖彬斌先生(董事长)、魏蕾女士、免微微先生、张俊杰先生、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

2、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孙晓彦女士、杨云红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张俊杰先生、杨云红先生、免微微先生，廖彬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一龙先生、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曾一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杨云红先生、廖彬斌先生、孙晓彦女士，杨云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晓彦女士、曾一龙先生、廖彬斌先生，孙晓彦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周翠娥女士、苏永伟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廖彬斌先生

2、副总裁：免微微先生

3、财务总监：杨良龙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罗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子公司继续任职。截止本公告日，罗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728,000 股。罗虹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因任期届满，罗义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止本公告日，罗义兵先生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558 股。罗义兵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总裁廖彬斌先生简历

廖彬斌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 年起，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廖彬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128,640 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99,351 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田泽云先生系其姐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廖彬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彬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副总裁免微微先生简历

免微微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免微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2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免微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总监杨良龙先简历

杨良龙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长江大学客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曾任湖北金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荆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安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投资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兼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良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生产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五)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七)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需由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6 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000 股调整为 1,830,000 股。

(八)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3%，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其中，公司回购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016 元/股。

(九)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